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本行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基于对本行内在价值、未来战略规划及长远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坚信本行股票长期投资价值，本行行长陆鼎昌先生，副行长张康德先生、干晴女士、程鹏飞先生、倪建峰先生，董事会秘书唐志锋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本行 A 股股份不少于 55 万股。

陆鼎昌先生的行长任职资格，张康德先生、倪建峰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尚需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核准。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行股份 29.34 万股，累计增持金额 207.36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本行股份。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陆鼎昌、张康德、干晴、程鹏飞、倪建峰、唐志锋
--------	------------------------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陆鼎昌持有 121,000 股、张康德持有 122,573 股、干晴持有 124,751 股，其他增持主体无持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陆鼎昌持股比例 0.0036%、张康德持股比例 0.0037%、干晴持股比例 0.0038%。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陆鼎昌、张康德、干晴、程鹏飞、倪建峰、唐志锋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起 6 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陆鼎昌拟增持不低于 20 万股； 张康德拟增持不低于 5 万股； 干晴拟增持不低于 5 万股； 程鹏飞拟增持不低于 10 万股； 倪建峰拟增持不低于 10 万股； 唐志锋拟增持不低于 5 万股。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2026 年 2 月 13 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行股份 29.34 万股，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陆鼎昌增持 10 万股； 张康德增持 2.54 万股； 干晴增持 2 万股； 程鹏飞增持 2 万股； 倪建峰增持 10 万股； 唐志锋增持 2.8 万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207.36 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88%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207.36 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29.34 万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88%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	--------------------------------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行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4日